

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核。经过审慎、认真的研究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鉴于公司实施的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，其中一名激励对象已经离职，且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，其已不符合激励条件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。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等相关规定，程序合法合规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 仅为《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张 农: 張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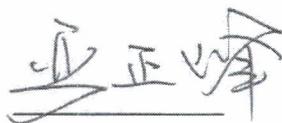
严正峰: _____

任家华: _____

2020年8月21日

(本页无正文, 仅为《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张 农: _____

严正峰:  _____

任家华: _____

2020年8月21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仅为《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》签字页）

张 农： _____

严正峰： _____

任家华：  _____

2020年8月21日